

# 厦门市 青年发展政策汇编

厦门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政策收录截止2022年11月)



## 第一部分 市级青年发展政策

- 一 落户政策** 07
- ◆ 高校毕业生等就业群体来厦落户实施细则 08
  - ◆ 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10
- 二 安居保障政策** 13
- ◆ 厦门市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 14
- 三 人才补贴政策** 17
- ◆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六条举措（留厦六条） 18
  - ◆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 20
  - ◆ 关于实施柔性引进人才激励支持若干措施的通知 23
  - ◆ 关于加快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4
  - ◆ 厦门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25
  - ◆ 关于博士后的相关补助政策 26
- 四 创业就业政策** 27
- ◆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厦实习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 28
  - ◆ 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办法 30
  - ◆ 厦门市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 31
  - ◆ 厦门市支持大学生返乡下乡在农业领域创业创新若干措施 33
  - ◆ 关于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等工作的通知 34
  - ◆ 关于企业开办全环节便利化的实施方案 35

## 五 专项领域相关政策 37

- ◆ 厦门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8
- ◆ 厦门市金融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39
- ◆ 厦门市养老服务人才奖励补助办法 40
- ◆ 厦门市进一步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42
- ◆ 厦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才计划暂行办法 43
- ◆ 厦门市优秀运动员及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招收引进、在训练待遇和退役安置办法 44
- ◆ 关于社会工作者的工作补贴政策 46
- ◆ 厦门市实施退役军人教师培养计划工作方案（试行） 47
- ◆ 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 49

## 第二部分 思明区青年发展政策

- ◆ 思明区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 52
- ◆ 思明区进一步加大总部经济和重点产业人才扶持力度的办法 53
- ◆ 思明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实习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办法 54

## 第三部分 湖里区青年发展政策

- ◆ 湖里区加强人才及重点群体住房保障若干措施 58
- ◆ 关于2022年湖里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业见习人员的通知 60

- ◆ 湖里区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 61
- ◆ 2022年度湖里区青年人才政策 63
- ◆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智汇湖里”人才强区战略的意见 64

## 第四部分 集美区青年发展政策

- ◆ 集美区卫生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细则 70
- ◆ 集美区教育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细则 71
- ◆ 集美区台青聚融友好工程实施细则 73

## 第五部分 海沧区青年发展政策

- ◆ 海沧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办法 76

## 第六部分 同安区青年发展政策

- ◆ 同安区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试行） 80
- ◆ 厦门市同安区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细则 82
- ◆ 厦门市同安区重点引进人才住房租金补贴管理办法 84
- ◆ 厦门市同安区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 85

## 第七部分 翔安区青年发展政策

- ◆ 翔安区青年、妇女一次性创业补助及小额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88
- ◆ 翔安区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细则 89

# 市级青年 发展政策

XIAMEN





# 落户政策



## 高校毕业生等就业群体 来厦落户实施细则

厦人社规〔2022〕1号

### · 政策内容

#### 高级技师

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在本市就业或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落户本市。

#### 高校毕业生

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已在本市就业的，可在毕业年份内按应届毕业生身份落户本市；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已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可落户本市；

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生，已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可落户本市；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生，已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上的，可落户本市。其中，2017年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后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的，参照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毕业生办理；

非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以及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并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毕业生，已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上的，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

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学历毕业生，已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上的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



#### 其他合法稳定就业人员

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人员，符合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落户条件的，通过市人社局审核社保缴交信息后再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骨干员工，经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人民政府认定的符合区位优势发展需要的企业骨干员工，经火炬管委会认定的其在岛外下属企业骨干员工，根据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和火炬管委会制定的政策规定和办理途径，通过市人社局审核社保缴交信息后再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 技工院校毕业生

2015年6月以后毕业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已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的，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

### · 申报方式

实施细则所涉及来厦落户经办项目，全程网办，由拟落户人员的工作单位办理（除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人员落户岛外事项由个人申报外），单位可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分行”或“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办理。

### · 联系方式

厦门市人社局0592-12333

扫一扫了解更多



## 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厦府规〔2022〕6号

### · 政策内容

#### 先进模范人物和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

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功勋荣誉获得者、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省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在闽工作入选的国家人才（科技）计划、省级人才计划的人才，经认定的省级高层次人才（特级和A类、B类、C类），以及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在本市就业或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落户本市，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 获区委、区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等荣誉称号

可将户口迁入相应区，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 机关、企事业单位骨干人才和产业技术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随迁落户

经组织、人社、教育等职能部门录用、招调的各类人才，或经工信、科技、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引进的各类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 优化投靠落户

夫妻投靠的，取消被投靠人来厦落户年限要求，只需夫妻结婚登记时间满1年，夫妻复婚的以复婚登记时间作为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时限的起算点；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的，取消被投靠人结婚和来厦落户年限要求，继子女不能单独投靠具有法定抚养责任的继父或继母；父（母）投靠成年子女的，取消被投靠子女来厦落户年限要求。

#### 促进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和翔安区就业落户

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人员，持有效居住证，且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拥有自建住房、集资住房、就业单位名下住房或投靠直系亲属名下的住房；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人员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拥有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屋用途为住宅，所有权份额所占比例不得低于51%）的房产。

#### 企业骨干员工落户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骨干员工，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满3年并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年以上（不含补缴），续签劳动合同3年以上的，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外，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人民政府认定符合区位优势发展需要的企业骨干员工，以及火炬管委会认定的其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下属企业骨干员工，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满3年并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年以上（不含补缴），续签劳动合同3年以上的，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扫一扫了解更多





## 安居保障 政策





## 厦门市加大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 租赁住房保障工作若干意见

厦府办规〔2021〕7号



### · 适用人员范围



2021年1月1日后首次来厦就业、创业且30周岁（含）以下的全日制本科（含）以上毕业生；经各区（管委会）认定的、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30周岁以下（非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骨干人才可参照执行。

### · 政策内容

采取“实物配租”与“租金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目前以“租金补贴”为主。

 租金 补贴	<p>各区(管委会)按照实际工作地标准发放补贴，其中思明、湖里每人每年8000元，集美、海沧每人每年6000元，同安、翔安每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发放租金补贴。租金补贴按季度设置批次受理申请，一次发放半年补贴。</p>
 实物 配租	<p>原则上按不超过40平方米/人的面积标准以实物配租房源，项目市场评估租金五折配租给保障对象，房型以实际配租为准。根据房源筹集情况，适时在申请平台发布批次。</p>

### · 申报方式

通过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i厦门”手机APP--服务--住房保障专区--5折租房平台）提交申请，全程网办。

### · 联系方式

思明区建设局：0592-2039808

湖里区建设局：0592-5722325

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0592-6583786，6050699

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0592-6223107

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0592-7889682

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0592-7025496

自贸区人力资源局：0592-5626720

火炬管委会建设管理处：0592-5380729

扫一扫了解更多





# 人才补贴 政策



##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六条举措 (留厦六条)

### · 政策内容



#### 提高补贴

对2021年7月1日起新引进的全日制毕业生补贴按以下标准发放：博士（不超过40周岁）每人8万元；硕士（不超过35周岁）每人5万元；“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及世界最新排名前200名大学本科（不超过30周岁）每人3万元；其他高校应届本科每人1万元。

联系方式：市人社局0592-12333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市人才服务中心：0592-5396591 市教育局：0592-2135597

思明区人社局：0592-5863067 湖里区人社局：0592-5751783

集美区人社局：0592-6281669 海沧区人社局：0592-6051626  
6067075 6806778

同安区人社局：0592-7108028 翔安区人社局：0592-7889631

市自 贸 委：0592-5626720 火炬管委会：0592-5380085



#### 配偶安置

新引进到厦门市有关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和全日制博士，其配偶为异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在编在岗人员，符合我市调配有关规定的，可根据原工作单位性质，按对应原则统筹安排工作；其他岗位的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由市有关部门积极给予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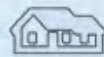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厦门市委组织部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窗口0592-2892548



#### 子女入学

符合要求的A+、A、B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可结合本人意愿，在市、区教育部门推荐的同类优质公办学校就读；C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可结合本人意愿和就近入学原则，由市、区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联系方式：厦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0592-2135551



#### 人才安居

高层次人才可按现有规定以市场价45%的价格申购100-200平方米人才住房，人才住房交房入住满5年且在厦工作满5年后，政府拥有产权可按比例逐年赠送给人才，人才住房满10年后上市交易不再向政府缴交土地收益等费用。

联系方式：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0592-968383



#### 医疗保健

符合条件的人才可分级享受医疗保健待遇：A+类高层次人才享受一级医疗保健待遇；A类高层次人才享受二级医疗保健待遇；B类高层次人才和符合现行三级保健对象范围的C类人才享受三级医疗保健待遇；其他未纳入保健对象范围的C类人才可享受目录内自付诊疗费用按三级保健对象报销待遇。

联系方式：厦门市委保健办0592-2057359（办证）  
0592-2105718（变更）



#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

厦委发〔2017〕16号

## · 政策内容

### 围绕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引才聚才

对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双百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创办企业，按其业务收入的1%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税收留成部分，奖励期限最长3年。

加大对重点团队支持力度，对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顶尖人才或携带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来厦落户的创业团队，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给予1000万元至1亿元项目资助。

### 推进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工程

推广复旦大学中山厦门医院合作建设模式，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建设，高位嫁接引进一流医学人才和团队，给予最高100万元安家补贴、最高600万元工作补助。

### 完善教育系统专业人才培养队伍

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优质、均衡发展，推动教育发展与地方经济紧密结合，重点引进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含特级教师）、设区市学科带头人（拔尖人才），给予最高100万元安家补贴；对新引进外省籍部属免费优秀应届师范生，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

### 加大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力度

对符合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且工作一年的新引进高技能人才，按技师、高级技师给予每人0.5万元、1万元一次性补贴。建设一批技工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认定后给予最高50万元建设补助，对基地及工作室培养的高技能人才按引进高技能人才标准给予补贴。每年组织1-2批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国内外知名企业、知名院校、机构等开展研修培训、技能交流和参加国际竞赛。推动国有企业与职业院校对口专业开展合作，费用可从职工培训教育经费中列支。分别给予新评定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每人30万元、10万元奖励。

### 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

开展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工程，对入选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厦门市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新聘用且就业一年的社会工作者，按助理社会工作者、中级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给予每人0.5万元、1万元、2万元一次性工作补贴。

### 实施青年英才聚集工程

健全适应青年人才成长规律的培养开发机制，加大力度实施青年英才“双百计划”，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引进杰出青年人才和培育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对于成绩显著、特别优秀的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最高可获40万元经费补助和生活津贴。

### 支持企业自主引进台湾优秀人才

鼓励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学科聘用急需紧缺台湾专业人才，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倍以上的，按用人单位所支付年薪的25%、最高12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同一人才补助累计不超过5年。对企业接收取得台湾硕士以上学历及我市认可的高级技师资格的台湾人才就业，并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就业满一年后一次性给予企业每人3万元补助。

### 吸引台湾学生来厦参加实习见习

鼓励企业提供更多岗位吸引台籍学生实习见习，参照厦门市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给予实习见习补贴和每月500元的租房补贴（限1年）。从境外到厦门参加实习见习（1个月以上）的台湾学生，给予一次性交通费补贴2000元。对于推荐台湾学生来厦实习见习的人才服务机构，推荐10人以上、实习见习1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元给予奖励。

### 建立科技研发费用补助制度

支持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经费数额的10%给予资助，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每年每家补助最高250万元，其他企业最高200万元。

### 加大人才安居综合保障力度

加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商品房的建设供给力度。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各类引进人才以单位集体申请方式配租，不限收入、不限户籍，并予以租金优惠。保障性商品房可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市高层次人才单独批次配售，不受入厦户籍年限、单身申请年龄的限制。

### · 联系方式

厦门市人社局0592-12333



## 关于实施柔性引进人才激励支持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委组〔2020〕17号

### · 政策内容

支持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或市（区）属事业单位柔性聘请高层次人才，人才所获计缴所得税的劳动报酬年度累计超过3万元的，按总额的20%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15万元；以项目合作方式开展的，聘请高层次人才担任技术总负责人、每年在厦实际工作时间累计达6个月以上，总投入超过500万元且项目经费未获市财政资助的合作项目，经评估可按实际支出人才协议费用总额的10%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引才补贴。

为柔性人才在厦工作期间提供租房补贴，每年在厦工作3个月以上的柔性高层次人才，可参照本地高层次人才标准申请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按其实际服务时间计算，其中累计工作3-6个月的，按补贴标准的50%兑现，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的，按补贴标准的全额兑现。

### · 申报方式

柔性引进人才由用人单位申报，办理引进使用手续后，通过全市柔性人才系统平台提交人才身份认定及柔性聘用证明材料。

### · 联系方式

总咨询电话：厦门市人社局0592-12333

受理部分及联系电话：

思明区人社局：0592-5863071

湖里区人社局：0592-5750428

集美区人社局：0592-6062949

海沧区人社局：0592-6896226

同安区人社局：0592-7108028

翔安区人社局：0592-7060631

市教育局：0592-2135597

市卫健委：0592-2048870



扫一扫了解更多



## 关于加快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厦委发〔2020〕12号

## 厦门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 实施办法

厦发改规〔2022〕2号

### · 政策内容

#### 加强骨干员工供给和培养

大力引进“双一流”大学毕业生，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在厦高校开展密切合作，积极培养高素质骨干员工。支持总部企业、成长型企业骨干员工列入“海纳百川”政策支持范畴。

#### 骨干员工个税补贴

认定年度起，总部企业、成长型企业(包括合并计税的企业)年个人所得税缴纳达到4万元(含)以上的员工，可按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其中:年个人所得税缴纳达到8万元(含)以上的员工，8万元(含)以下的部分奖励比例50%，8万元(不含)至25万元(含)的部分奖励比例75%，25万元(不含)以上的部分奖励比例100%。按年个人所得税缴纳4万元(含)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员工数的35%确定名额，在名额内由企业自主确定对企业生产经营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名单，对名单内的员工，按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领取补贴时必须仍为该总部企业或成长型企业的在职员工，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

#### 骨干员工住房保障和子女教育支持

符合上一条的非厦门户籍骨干员工可参照本市户籍人员条件在厦购买商品住宅。

### · 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0592-2896149 市财政局：0592-2858172



扫一扫了解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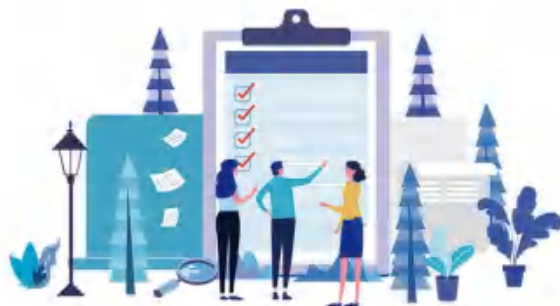


### · 政策内容

符合《厦门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新引进的来厦门从业时间不超过3年的重点产业骨干人才或团队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不少于3年并履行劳动合同满1年，可申请一次性薪酬津贴：

担任中层以上专业技术或专业管理岗位职务，年薪达到50万元（含）以上的引才资助对象给予15万元薪酬津贴。

其它引才资助对象，给予10万元薪酬津贴。



### · 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负责受理轨道交通项目人才申报0592-2893334

市工信局：负责受理先进制造业，重点是电子信息、机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人才申报0592-2896830

市科技局：负责受理高新技术企业领域，重点是生物与新医药产业领域人才申报0592-2022858

自贸区管委会：负责受理自贸区企业人才申报0592-5626720

火炬管委会：负责受理火炬高新区企业人才申报0592-5380140

## 关于博士后的相关补助政策

### · 政策内容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经认定的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由市政府给予每一个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对新建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60万元的经费补助。

#### 在站博士后人员

对我市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的博士后工作站在站博士后人员给予每年10万元、最长2年的生活补助。

#### 出站留厦博士后人员

出站留厦到我市辖区范围内企业和市、区属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且符合条件的博士后人员给予30万元安家补贴。

### · 政策文件

-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06〕13号）
-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厦委发〔2017〕16号）
-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厦委发〔2022〕6号）

### · 联系方式

厦门市人社局0592-12333



## 创业就业 政策



##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厦实习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

厦府办规〔2021〕1号

### · 政策内容

#### 支持台湾青年在厦实习

为来厦实习的台湾青年提供一定的实习补贴。建立企业用人和台湾青年实习需求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努力为短期实习台湾青年提供住宿等生活便利。

#### 支持台湾青年来厦创业

提供创业启动资金。对台湾青年创业项目的科技含量、规模、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进行评审，视情给予5-15万元创业启动扶持资金。

给予创业场所补贴。青创基地根据自身条件为台湾青年创业提供办公场所、厂房、门面等必要场地，自经营之日起3年内给予租金补贴。原则上，第一年给予全额租金补贴，第二、三年分别给予适当补贴。

#### 支持台湾青年在厦就业

鼓励台湾青年在厦就业。推动在厦企事业单位开展面向台湾青年的定向招聘，或在招聘中按规定给予台湾青年适当政策倾斜。鼓励在厦国有企业、银行、医院、学校、商协会、民营企业、台资企业、青创基地每年给台湾青年提供一定比例的定向就业职位。积极开展对台招聘，依托招聘网站或社交媒体多渠道发布招聘信息，邀请台湾青年参加在厦举办的两岸各类人才对接活动。

简化执业资格准入程序。参照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的准入规范，推动简化导游、不动产估价师、地政士、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会计师等台湾专业人才在本市申请从业资格和取得执业资格的程序，鼓励台湾青年在大陆参考参评专业技术资格，推动更多台湾专业人士取得执业资格并在本市注册执业。

#### 为台湾青年在厦生活提供便利

提供居住用房或给予租房补贴。对入驻创业基地自行租房的台湾青年，可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2000元/月。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可按规定申请本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

便利台湾青年子女就学。台湾青年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小学或初中已在本市就读，报名升学时可以选报台生班。

扫一扫了解更多





## 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方法

厦科规〔2022〕6号

### · 适用人员范围



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由留学人员以资金或技术投入方式创办的研发生产性企业

### · 政策内容

符合要求的留学人员企业可一次性给予首次资助20万元。获得首次资助后3年内，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且被认定为以下类型之一的，可再给予一次性资助30万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 联系方式

厦门市科技局科技人才处0592-2021855

扫一扫了解更多



## 厦门市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

### · 政策内容

#### 留学人员落户政策

在厦创业、工作的留学人员，未取得外国国籍或外国永久居留权的，可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落户本市；取得外国国籍或外国永久居留权的留学人员，可为其未取得外国国籍或外国永久居留权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申请落户本市。

#### 安家费

引进到国家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的留学人员，由用人单位提供合理来厦旅费和搬迁费，并按户一次性发给不低于2万元的安家费。

#### 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

从厦门以外新引进到本市辖区范围内的企业和市（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依法参保纳税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可申请生活津贴2000元/月，最长五年。

#### 子女入学

在厦创业、工作的留学人员子女入学、入园就读等方面，可享受本市户籍待遇。

高层次留学人员的子女转入本市中小学或幼儿园时，允许择校或择园就读，免收择校择园费用；参加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入学考试，参照归侨子女享受照顾分待遇。

#### 科研项目资助

引进到本市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后启动国外带来的科研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十五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

### 创业方面

留学人员来厦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20万元的专项资金无偿资助。同时符合企业到位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留学人员持有企业股份不低于50%，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等条件，可申请一次性资助50万元。

入驻留学人员创业园，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房租减免。

留学人员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留学人员专项科研启动经费的，可申请最高1:1（不超过）的配套资助。

### · 联系方式

厦门市人社局0592-12333

扫一扫了解更多



## 厦门市支持大学生返乡下乡 在农业领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厦府办〔2018〕176号

### · 适用人员范围

在我市农村创业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含大专）；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在厦兴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即兴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 · 政策内容

对全日制大学生（含大专），在厦首次实际兴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且法人代表为大学生本人，经本市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并运行1年以上，开设独立的法人银行账户，上一年度营业额达10万元以上，由个人向所在镇（街）申报镇（街）初审、区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推荐，市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定，对于通过审定的主体自申报之日起，每经营满一年给予10万元的奖励，最长不超过3年。已享受过《关于培育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八条措施》（厦农〔2015〕31号）第二条扶持政策的，不再进行重复奖励。

### · 联系方式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农经处0592-2892341

扫一扫了解更多



## 关于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就业见习等工作的通知

厦人社〔2022〕221号

### · 适用人员范围



厦门生源及在厦大中专院校（含中等职业院校、技校）离校2年未就业的毕业生

### · 政策内容

就业见习补助标准提高至厦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也就是从原先的1980元/月提高到2233元/月。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用人单位奖励，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月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40%，即812元。

除上述加大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力度外，另将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和就业援助“暖心活动”。

### · 联系方式

厦门人社局0592-12333

扫一扫了解更多



## 关于企业开办 全环节便利化的实施方案

厦市监营商〔2020〕1号

### · 政策内容

#### 线下整合企业开办“一窗通办”

系统整合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业务流程，优化跨部门跨业务审批环节的整体设计。线下在各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企业开办专窗，配备综合窗口人员负责专窗前台全部对外服务工作，整合市场监管、税务审批人员进驻，按照“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模式，企业申请设立登记时，由开办专窗统一收取全套申请材料，后台流转至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联动审批、限时办结，刻章信息实时推送至厦门市公安印章管理系统，公章刻制企业在营业执照核准后三个工作小时内完成公章刻制并运送至开办专窗或邮寄，申请人可选择窗口一次性领取执照、发票、公章或邮寄，实现线下“一个环节，一窗办理，一窗出件”。



#### 优化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

强化部门协同，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完善共建共享共用机制，持续增强“一网通”平台线上服务能力。企业申请线上设立登记时，一次性采集申请人全部申请数据，含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就业登记、参保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开户、银行开户预约等信息，按照“一网提交、一次交互、数据共享、信息互认、零面审批”模式，由市场监管部门将有关数据实时推送至相应部门开展后续审批，各部门不再重复采集数据和身份验证，审批通过后，由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公章刻制企业分别邮寄营业执照、发票和公章实现线上登记“一趟不用跑”，执照、发票邮寄费用由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各自承担。

## · 联系方式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咨询电话：

0592-7703550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咨询电话：

0592-5813755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咨询电话：

0592-5383508、5383509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咨询电话：

0592-6067628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咨询电话：

0592-6800677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咨询电话：

0592-7558226、0592-7558159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咨询电话：

0592-7688006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咨询电话：

0592-5650039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处窗口咨询电话：

0592-5718705



# 专项领域 相关政策



## 厦门市知识产权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厦市监规〔2020〕2号

## 厦门市金融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厦府办〔2019〕87号

### · 政策内容

#### 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专利代理师

专利代理机构新聘用1名首次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专利代理师，且为该机构连续工作满2年的，给予该代理机构一次性1万元补贴；专利代理机构从本市外引进1名高学历（硕士以上）执业专利代理师，且为该机构连续工作满2年的，给予该代理机构一次性1万元补贴。

#### 知识产权保护

对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胜诉的本市当事人，根据生效的行政裁决或司法判决等法律文书按核定后的公证费、证据保全费、无效宣告受理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实际总支出额，给予不超过50%的维权资助，其中律师费每个项目不超过2万元，单项援助最高5万元，同一当事人每年国内维权案件资助最高20万元、国外维权案件资助最高50万元。

为本市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维权及纠纷调处免费提供专业咨询、侵权判定意见及参与纠纷调解的本市知识产权专家库的专家，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每人每次补助不超过1000元。

### · 联系方式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0592-5051970



扫一扫了解更多



### · 政策内容

#### 高层次金融人才

对现有的行业领军型金融人才奖励100万元；对引进的行业领军型金融人才奖励200万元。

对现有的高级精英型金融人才奖励80万元；对引进的高级精英型金融人才奖励160万元。

对现有的青年骨干型金融人才奖励40万元；对引进的青年骨干型金融人才奖励80万元。

获评行业领军型、高级精英型金融人才，每年可给予一定名额申办“金鹭英才卡”，其余高层次金融人才可申办“银鹭英才卡”，并按《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优惠政策暂行办法》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银鹭英才卡”持卡人才工资薪金所得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

#### 本市金融从业人员

积极参与符合条件的资格认证考试，对2017年1月1日后取得上述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市金融系统连续全职工作满2年以后，按照用人单位提供的人员名单对报考费用给予补贴，每人累计不超过5万元。

### · 联系方式

厦门市金融监管局0592-2853824



扫一扫了解更多



## 厦门市养老服务人才奖励补助办法

厦民规〔2021〕6号

### · 政策内容

#### 入职奖励

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招收的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和毕业1年以内的往届毕业生，以及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养老护理或护理专业的应届毕业生和毕业1年以内的往届毕业生，本科及以上学历5万元、大专4万元、中专3万元。

#### 学历继续教育补助

养老服务机构内从业人员报考本市高校开设养老护理方向和专业，取得教育部电子注册或认证、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的，给予本科2万元、大专1.6万元的补助。

#### 职业技能等级提升和稳岗奖励

养老服务机构内养老护理员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取得等级证书的给予相应奖励，五级/初级工1万元、四级/中级工2万元、三级/高级工4万元、二级/技师6万元、一级/高级技师8万元。

#### 相关培训补助

养老服务机构内养老护理员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取得等级证书的给予相应培训补助，五级/初级工910元、四级/中级工1300元、三级/高级工1950元、二级/技师2600元、一级/高级技师3900元。养老服务机构内从业人员取得老人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培训补助650元。

### · 申报方式

养老服务机构接到上级申领通知后，应及时告知机构内从业人员，通过厦门市养老服务监管信息平台，如实填写电子申请表（见附件）、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经个人和机构法定代表人认真核对、确认承诺声明后报区民政局。

### · 联系方式

厦门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0592-2892023

扫一扫了解更多



## 厦门市进一步加快推进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厦府规〔2022〕11号

### · 政策内容

#### 高端人才安家补助

在现有人才政策的基础上,对市集成电路办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当年和前2个年度内企业新引进,符合《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评定标准(试行)》,且经市集成电路办审核确认的A类、B类、C类集成电路高端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补助,按40%、30%、30%的比例分3年发放。

#### 毕业生就业补助

对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专业符合《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紧缺专业目录》,毕业后3年内到本市集成电路领域企业就业,且与本市集成电路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毕业生按照本科生18000元/年、硕士生30000元/年、博士生42000元/年给予补助,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月数核算补助金额,每名毕业生补助不超过2年。

### · 联系方式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处0592-2896758

扫一扫了解更多



## 厦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才计划 暂行办法

厦经信软件〔2018〕33号

### · 政策内容

任中层及以上技术职务,或在重要技术岗位任职,并与所在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未获评高层次人才,年薪达到社平工资3倍及以上的骨干人才

年薪在社平工资5倍以上(含)的,每人每年补贴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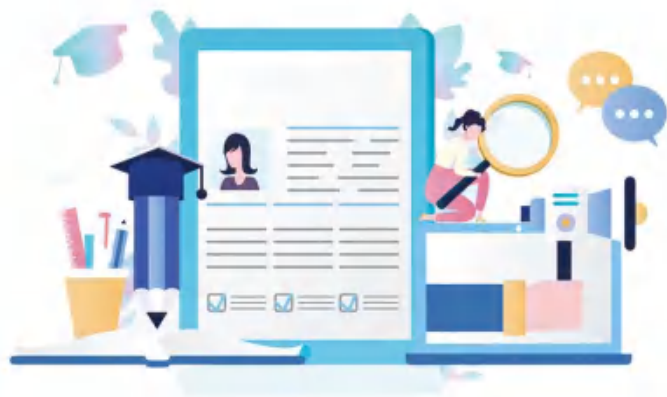
年薪在社平工资4倍以上(含)且低于5倍的,每人每年补贴2万元;

年薪在社平工资3倍以上(含)且低于4倍的,每人每年补贴1万元。

补贴发放期限不超过3年。新引进人才按照以上标准兑现,存量人才按照以上标准的80%兑现。

### · 联系方式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和数字产业处0592-2896586、2896587



## 厦门市优秀运动员及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招收引进、在训练待遇和退役安置办法

厦体规〔2022〕1号

### · 政策内容

#### 平时训练奖

对输送到上级运动队的厦门市运动员，由厦门市给予一定的奖励：

被选拔到省优秀运动队并办理报调手续的运动员，给予30000元奖励；被选拔到国家青年队集训的运动员，给予40000元奖励；被选拔到国家队集训的运动员，给予50000元奖励；未常设集训队的，集训累计时间超过一年或累计通知集训达到三次给予输送奖励。

#### 退役安置

优秀运动员退役可享受自主择业经济补偿。经济补偿金由基础安置费、成绩安置费和年龄安置费三部分组成。

**基础安置费：**基础安置费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按照厦门市上年度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3~5倍发放，具体为：运龄3年以下的按3倍发放，运龄3年至5年的按4倍发放，运龄5年至7年的按4.5倍发放，运龄7年以上的按5倍发放。

**成绩安置费：**发放标准按附表执行。

**运龄安置费：**国际运动健将每年10000元；国家级运动健将每年8000元；国家一级运动员每年6000元；未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等级标准的退役运动员每年5000元。

### · 联系方式

厦门市体育局人事处0592-5339323

扫一扫了解更多





## 关于社会工作者的工作补贴政策

## 厦门市实施退役军人教师培养计划工作方案（试行）

厦退役军人局〔2022〕42号

### · 政策内容

入选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厦门市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在厦就业满5年且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给予每人8万元一次性奖励的政策。

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新聘用且就业一年的社会工作者，按助理社会工作者、中级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给予每人0.5万元、1万元、2万元一次性工作补贴。

获得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在社区在岗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分别给予200元、300元和500元职业津贴。

### · 联系方式

厦门市民政局社会工作主管处室0592-2892083

扫一扫了解更多



### · 政策内容

#### 建立退役军人教师职业能力培养制度

对厦门市接收安置的33周岁及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复员干部，有意投身教育事业的，经考试选拔、择优录取后，委托集美大学等高校进行为期一年的免费专项定制培养，在学期间需住校并纳入全日制在校管理，免交学费、住宿费、杂费等；

鼓励退役军人边就业边自主学习备考教师资格，对自学考试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我市接收安置的35周岁以下退役军人，由退役军人局发放20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

#### 安排教师岗位专门招聘

每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时，设定专门岗位招聘大学生退役军人，其中中小学教师岗位每年设定专岗招聘不少于10个，幼儿园教师岗位每年设定专岗招聘不少于10个。



## 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相关工作的通知

厦人社〔2022〕69号

### 落实报考教师岗位加分政策

严格落实大学生退役士兵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笔试成绩加分优待政策，每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时，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可按规定享受加分待遇，最高加10分。

### 加大退役军人安置进校园力度

每年安置军转干部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时，适当增加市属学校接收安置军转干部指标数，每个区至少提供1个中小学、幼儿园岗位供退役士兵选择。

### 充实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教官力量

市、区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各经营主体可自主招聘2-3名擅长国防军事教育的退役军人担任教官。

## · 联系方式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处0592-5050677、5063916



## · 政策内容

### 各类劳动者补贴培训

经考试获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以下标准发放补贴至个人：专项证书500元/人；五级（初级工）700元/人；四级（中级工）1000元/人；三级（高级工）1500元/人；二级（技师）2000元/人；一级（高级技师）3000元/人纳入我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重点职业（工种）目录的培训补贴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20%和30%。

### 重点群体项目制培训

对通过考核的学员，按就业培训最高1000元/人、创业培训最高1200元/人的标准予以培训单位补贴。

在马兰花创业培训“SIYB”课程体系下的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补贴标准调整至1500元/人次，网络创业培训补贴调整为1800元/人次。

###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对培养期满，通过考试并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初级工和中级工可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市人社部门通过电子培训券的结算方式，按以下标准统一发放补贴至企业：五级（初级工）4000元/人；四级（中级工）5000元/人/年；三级（高级工）6000元/人/年；二级（技师）8000元/人/年；一级（高级技师）10000元/人/年。企业可在开班前按规定向市人社部门申请预拨50%的补贴资金。

## · 联系方式

厦门市人社局0592-12333



扫一扫了解更多



# 思明区青年 发展政策

XIAMEN  
&  
SIMING



## 思明区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发展若干措施

厦思科信规〔2022〕1号

### · 政策内容

#### 引才补贴

软件信息企业聘用的新员工，在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按其获得的厦门市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给予50%配套补贴，即博士（不超过40周岁）每人40000元、硕士（不超过35周岁）每人25000元、“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及世界最新排名前200名大学本科（不超过30周岁）每人15000元、其他高校应届本科每人5000元。

#### 留才奖励

由软件信息企业自主选择推荐骨干人才，按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给予留才奖励名额。对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5、10、15、20个名额，一次性给予每个名额3万元奖励。企业骨干人才应在该企业工作满一年以上，且上一年度实际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前）高于本地区社会平均工资两倍。

#### 专项人才奖励

对政策有效期内新获得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本区软件信息企业聘用人才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对2020年以来，软件信息企业中取得大数据专业工程师、大数据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分别给予5000元、10000元一次性奖励。

### · 联系方式

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0592-5818339

扫一扫了解更多



## 思明区进一步加大总部经济和 重点产业人才扶持力度的办法

厦思委办〔2022〕2号

### · 适用人员范围



### · 政策内容

#### 人才奖励

申报审批或年度复核通过的人才按照8000元/年/人的标准给予总部经济和重点产业人才奖励。

#### 租房补贴

申报审批或年度复核通过的人才所在家庭成员在厦均无房的，可申请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4000元。

#### 子女就学

结合人才本人意愿，人才子女可在我区教育部门推荐的同类优质幼儿园或小学就读。人才政策支持期内每名人才只能享受一次。

### · 联系方式

思明区委人才办0592-2667247

#### 购房补贴

2018年11月14日起，人才在厦购买商品住宅（不含车位），且房产登记在其名下的，可申请最高20万元购房补贴。购房补贴于申报审批或年度复核通过后兑现，首次兑现金额为8万元，往后每次兑现金额为6万元。

扫一扫了解更多



## 思明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 实习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办法

厦思政办规〔2022〕1号

### · 适用人员范围



台湾青年，即在思明区实习、就业或创业，年龄在18周岁-45周岁的台湾同胞；  
台湾青年创业企业

### · 政策内容

#### 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围绕台湾青年创业项目的科技含量、规模、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进行评审，根据不同情况一次性给予5-15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 住房补贴

按实际已支付的租房租金金额给予补贴，但每个月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元/月。申请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 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按实际已支付的经营场所租金金额给予补贴，但第一年最高不超过4000元/月；第二年最高不超过3000元/月；第三年最高不超过2000元/月，申请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 · 联系方式

思明区台港澳办0592-5880901

扫一扫了解更多



# 湖里区青年 发展政策

XIAMEN  
&  
HULI



## 湖里区加强人才及重点群体 住房保障若干措施

### · 政策内容



适用人员	政策内容	联系方式
企业骨干人才 和优秀高校 毕业生	<p>符合条件的骨干人才、重大招商项目人才和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按相应层次免费入住租金价格为每月3500元、2500元、1500元三个类型的人才公寓，入住期限最长2年。</p> <p>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30周岁（含）以下非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技师职业资格的青年技术骨干人才，可按实际工作地发放5000元至8000元租房补贴，或可按市场评估租金五折租赁不超过每人40平方米面积标准的实物配租房源，保障时间最长5年。</p>	<p>区委组织部 0592-5722441 (人才公寓政策)</p> <p>区建设局 0592-5722325 (青年技术骨干人才政策)</p>
卫生人才	对区属、区管医疗机构新引进的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当年度按相应层次分别给予6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补贴；对区属医疗机构新引进和培养的专科人才，每年给予最高3万元的住房补贴，补贴时间最长5年。	区卫健局 0592-5722829
教育人才	<p>对新引进的高层次教育人才（含教育名师和外省籍教育部直属公费优秀应届师范生），按相应层次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40万元及20万元安家补贴。</p> <p>对经厦门市教育局校园招聘录用的非厦门生源新教师按博士、硕士、本科生分别给予每月3000元、2500元、2000元租房补贴；厦门生源新教师给予每月1500元租房补贴，补贴时间最长5年。</p>	区教育局 0592-5722666

高层次人才	<p>市级以上研发创新平台或承接上级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的核心研发人才、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给予工作期间免费租住A+类人才公寓。对贡献特别突出的人才可享受每人最高200万元购房补贴或者每月最高1万元的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时间最长5年。</p>	区委组织部 0592-5722441
社工人才	对新认定的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给予20万元一次性安家补贴；对取得全国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且在湖里区民办社工服务机构连续从事专职社会工作服务满4年的资深社会工作者，每年给予最高1.2万元的住房补贴，补贴时间最长5年。	区民政局 0592-5722690
台湾青年	对在湖里创业就业、年龄在18-45周岁且自行租房在湖里区的台湾青年，可享受每月最高2000元的租房补贴，补贴时间最长3年（就业人员2年、创业人员3年）。	区委台港澳办 0592-5722176
企业普通员工	支持企业委托社区承接员工租房服务，试点由社区集体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企业招工和员工租房等劳务综合服务业务，挂牌“社区劳务综合服务基地”给予启动扶持资金5万元，年度考核合格的每年给予3万元业务补贴。	区人社局 0592-5722346
实习求职 高校大学生	到湖里区实习的高校在校学生或到湖里区求职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经申请可免费入住湖里区“雁来公寓”，入住时间最长一个星期。	区人社局 0592-5750428

扫一扫了解更多



## 关于2022年湖里区机关企事业单位 招聘职业见习人员的通知

## 湖里区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 创业就业实施办法

厦湖府办规〔2020〕3号

### · 适用人员范围

厦门生源且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教育高校毕业生；在厦大中专院校（含中等职业院校、技校）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厦门户籍16-24岁失业青年。



### · 政策内容

见习期间生活补贴标准为每日66元（每月按30日计发，共1980元），市人社局统一为职业见习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无需本人承担，职业见习期限最长为一年。

### · 联系方式

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92-5635502

扫一扫了解更多



### · 适用人员范围

在湖里区创业或就业且年龄在18-45周岁的台湾同胞台湾青年及台湾青年独资、合资或合伙等形式注册在(或迁入)本区并依法持续有效运营、创业领域符合湖里区“2+4+N”产业导向政策的各类企业(重点鼓励在高新技术、互联网+、软件信息、IC设计、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领域创业)的台湾青年创业企业。

### · 政策内容

#### 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的科技含量、规模、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进行评审，结合到资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 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自条件满足之日起，可给予为期三年的租金补贴，第一年以其实付租金为标准租金按全额计算补贴；第二年以其实付租金为标准租金，按70%计算补贴；第三年以其实付租金为标准租金，按50%计算补贴。（标准租金指的是每家青创企业的每月实际租金，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月。）

#### 居住用房租金补贴

符合申报条件要求，实际入住满6个月（含）以上，按实际支付的租房租金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月。

#### 台湾青年正规就业工资性补贴

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给予就业工资性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贴标准为人民币300元/月。对符合湖里区产业人才公寓申请条件的台湾青年，可申请入住区人才公寓，享受为期两年的租金优惠，每人每月可减免人民币1000元/月。





**创业贷款担保**

创业项目可根据不同条件申请人民币50万元以内的小额担保贷款和最高人民币200万元的科技贷款贴息项目支持。对为台湾青年创办生产性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可按年度担保额16‰给予风险补偿；对为台湾青年创办服务类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可按年度担保额10‰给予风险补偿。

**参赛项目支持**

参加两岸青年（高校）创意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落户湖里区，符合条件可申请为期3年的100-300平方米的免租金创业场所支持或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月的办公场所租金补贴。

**培训经费资助**

支持台湾青年参与市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创业创新领军人才或创业创新团队核心人才评定，在上述评定活动中成功获评的台湾青年自获评之日起3年内参加境内外学习培训的，按其已实际支出的培训费用，给予相应的培训费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上述培训费补贴按年度提出申请，其已实际支出的培训费在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按实际培训费计算补贴金额。

**创业创新优秀团队资助**

对于湖里区内的创业团队，如被市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创业创新优秀团队的，可给予团队中台湾青年成员每人每年人民币4万元生活补贴，每个团队获补贴人数不超过5人，累计发放年限不超过3年。

**· 联系方式**

湖里街道办0592-5662576 殿前街道办18120778057 江头街道办18760027762  
禾山街道办0592-5555692 金山街道办0592-5286805

扫一扫了解更多

**2022年度湖里区青年人才政策****· 政策内容****青年公益人才**

根据所在社会工作机构的年社会募款额不同，对于年社会募款额大于500万元的社会工作机构，给予2个人才名额；对于年社会募款额在100万元-500万元之间的社会工作机构，给予1个人才名额。每名人才每年给予薪酬补贴5万元、可享受2500元保健补贴。

**青年新媒体人才**

根据WCI指数不同，对于WCI指数大于1300的企业，给予2个人才名额；对于WCI指数在1200-1300之间的企业，给予1个人才名额。每名人才每年给予薪酬补贴5万元、可享受2500元保健补贴。

**青年互联网经济人才**

根据所在企业年获得投资金额不同，对于年获投资额大于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2个人才名额；对于年获投资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之间的企业，给予1个人才名额。每名人才每年给予薪酬补贴5万元、可享受2500元保健补贴。

**· 联系方式**

共青团湖里区委员会0592-5722310



##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推进“智汇湖里” 人才强区战略的意见

厦湖委〔2018〕74号

### · 政策内容

####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福建省“百人计划”和厦门市“双百计划”并经湖里区同意引进的人才，五年内最高可享受240万元区级创业启动资金扶持、每月最高2万元的场所租金补贴、每月最高5000元的住房补贴、2500元的保健补贴以及子女入学照顾。

扶持期内创业人才团队的三名核心成员可申请每人每年12000元的工作补贴。

创业人才创办的企业自创办之日起3年内人才项目年业务收入超过3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

#### 重点产业人才

对新评定的重点产业人才五年内每年给予最高6万元的薪酬补贴、薪酬个税奖励、保健补贴，还可享受子女入学照顾。

辖区重点金融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符合规定的可享受三年区级个税奖励，其中对入选厦门市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计划的再配套给予10万元的安家补贴。为在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改革完善金融体制机制、创新设计金融产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人才或机构提供10万元奖励。

对省级以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文化创意产业行业领军人物所创办的企业或工作室分别给予每月最高5000元、2.5万元的场所租金补贴。

####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对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5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或新上市企业高管，按其当年工资、薪金所得个税区级留成部分给予同额奖励，对其获得本企业分红（股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个税区级留成的50%给予同额奖励，奖励期限最长五年，以及子女入学照顾。

对我区经济发展贡献特别突出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给予每人15万元的突出贡献奖励。对行业带头人、新锐企业家，给予每人10万元的新锐贡献奖励。

#### 台湾人才

重点扶持现代服务业、IT、光电、文创等区重点发展领域的台湾专业人才，五年内每年给予最高6万元的薪酬补贴、薪酬个税奖励、保健补贴，还可享受子女入学照顾。

到湖里区创业的台湾青年最高可享受200万元的科技贷款项目贴息、5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15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26.4万元的办公场所租金补贴、72万元的参赛项目支持、培训经费资助、居住用房租房补贴、支持选择优质教育资源等优惠政策，被认定为厦门市创业创新优秀团队的，团队中的台湾青年成员可享受为期三年每人每年4万元的生活补贴，每个团队最多5人。

新引进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台胞，按硕士每人3万元、博士每人5万元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 教育人才

对新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和设区市级教育名师，分四个层次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40万元安家补贴。

对新引进的外省籍教育部直属公费优秀应届师范生，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

对经厦门市教育局校园招聘录用的新教师，五年内给予每人每月最高1500元的住房补贴。

对本区新培育并在职在岗的省级名校长、省级教学名师、省级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卫生人才

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工作，引进当年给予最高60万元一次性安家补贴，五年内每年给予5万元薪酬补贴、4万元租房补贴、2500元保健补贴、薪酬个税奖励以及子女入学照顾。

实行区属医疗机构医学专科人才培养计划，五年内每年为新评定的医学专科人才提供4万元薪酬补贴、3万元租房补贴。

参照《厦门市三级医院柔性引进高级医学人才实行“双主任制”管理的实施办法》，在湖里区妇幼保健院儿科、妇产科试行“双主任制”，按每位特聘主任每月2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用于特聘主任的津贴、住宿、伙食和交通等补助。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对入选湖里区领军型社会工作人才的给予4万元奖励。

面向全国引进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享受每年5万元政府薪酬补贴、20万元一次性安家补贴以及子女入学照顾。

在承接湖里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民办社会工作机构中入职，并在湖里从事专职社会工作服务满4年的社会工作者，按中级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给予每人3万元、4万元一次性工作补贴。

### 高技能人才

持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类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在辖区企业对口专业技能岗位连续正规就业满1年后，可享受高技能人才政府津贴，标准为: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300元/月，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600元/月，奖励期限不超过三年。

我区户籍居民、辖区企业非本区户籍在职人员，参加更高层次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并获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2000元、3000元的职业技能等级提升奖励。

### 青年人才

健全适应青年人才成长规律的培养开发机制，聚焦青年公益人才、青年新媒体人才、青年互联网经济人才等三类新兴青年群体，对成绩显著、特别优秀的青年人才三年内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的薪酬补贴、2500元的保健补贴等优惠政策。

鼓励符合我区企业急需紧缺专业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普通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以及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生到湖里区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待就业毕业生到我区实习见习的，参照厦门生源毕业生职业见习补贴标准给予实习见习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一年；新引进到我区就业创业的，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200元、1000元、600元的住房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两年。

### 拔尖人才

区拔尖人才在管理周期内可享受5.4万元工作津贴和子女入学照顾，可参与我区开展的干部教育培训、学术研讨、短期考察、学术休假等活动，同等条件下通过申请可优先获得科研项目立项、科研经费支持等，并优先推荐参评区级以上各类重大奖项、荣誉。

### 入驻湖里园区之创业就业人才

对在创新园内创业就业人才，企业年度薪金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达到5万元(含)以上的高管人才及技术骨干，在政策有效期内按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100%给予奖励，对其获得本企业分红(股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个税区级留成的50%给予等额奖励。

对在园区内企业就业的外籍、归国留学生及“双一流”高校毕业生，按博士、硕士在两年内，每月分别给予1500元、1000元的薪酬补贴。

### 厦门两岸集成电路自贸区产业基地

基地企业引进的集成电路高级人才可享受最高18万元的政府薪酬补贴和子女入学照顾，通过猎头公司引进到岗高级人才的企业按引进费用的50%给予最高10万元的引才补贴。

对参加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国际培训(厦门)基地、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实训中心的项目实训，并结业到岗的高校毕业生，6个月内给予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贴。

### “特区-1980”厦门湖里创意产业园

对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创办的企业，给予每月每平方米25元租金补助，补助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

对文化创意产业行业领军人物创办的企业，给予每月每平方米50元租金补助，实际租金低于50元的，按实际租金补助，补助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

鼓励以项目引领带动园区文创产业人才集聚，推动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主板上市企业等文创重点招商项目的引进，给予最高50万元的装修补助和每月每平方米50元的租金补助(实际租金低于50元的，按实际租金补助，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政策期内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商50万元、20万元奖励。

### 人才安居工程建设

符合条件的相关人才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享受每人每月减免最高3000元的租金优惠，人才公寓提供餐饮健身、会客等公共设施，并经常性组织联谊、沙龙、讲座等人才交流活动。

### 科技研发费用补助制度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经认定获得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最高可奖励80万元。获国外、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个人)可分别享受最高1万元、5000元的奖励，获厦门市专利奖给予相应奖金1:1配套奖励。加大产业化项目扶持力度，拥有研发中试和产业化的科技企业最高可申请200万元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扫一扫了解更多



# 集美区青年 发展政策

XIAMEN  
&  
JIMEI



## 集美区卫生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细则

集美人才办〔2022〕2号

### · 适用人员范围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卫生人才；区内民营医院引进符合条件的学科带头人；引进的卫生学科带头人、骨干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柔性引进的医疗专家。



### · 政策内容

#### 安家补贴

一次性支付学科带头人30万元、骨干人才20万元、急需紧缺人才5万元。

认定为厦门市高层次卫生人才的，在享受市级安家补贴的基础上，我区再给予20万元的配套补贴。

#### 人才津贴

5年内每年支付学科带头人3万元、骨干人才2万元、急需紧缺人才1万元。

符合对应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可给予每月最高1.5万元、每月最高1万元、每半天最高1500元。

区内民营医院引进人才符合学科带头人条件的，5年内每年给予1.2万元。

#### 家属政策

学科带头人、骨干人才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可申请在集美区属公办学校统筹安排入学。

#### 人才培育

每年组织前往卫生水平先进地区交流学习；每年安排卫生技术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

区属卫生健康单位取得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疗卫生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励。

获评市级专科学会副主任委员以上或省级专科学会常委以上人员，任期内参照学科带头人标准享受人才津贴。

### · 联系方式

集美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科0592-6062155

## 集美区教育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细则

集美人才办〔2021〕1号

### · 政策内容

#### 引进在职高层次教育人才

住房政策	可按有关高层次人才相关文件按规定的申购保障性住房、享受购房补贴或享受租房补贴等相应的人才政策。
安家补贴	引进在职高层次教育人才按五个层级分别享受 120万、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和 40万元的安家补贴。
政府薪酬补贴	引进在职高层次教育人才按五个层级每年分别享受 5 万、5 万、4万、3万、2万政府薪酬补贴。
租房补贴	引进在职高层次教育人才按五个层级分别享受 6000元、5000元、4000元、3000元、2000元/月租房补贴。
人才成长	可优先推荐福建省各级各类人才荣誉称号评选。
子女入学	子女在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就学时，可在区属公办学校各择校一次。
联系方式	集美区教师进修学校培训处0592-7792101 集美区教育局教育科0592-6068511



## 新录聘优秀应届毕业生

生活补贴	按照博士每人8万元、硕士每人5万元、“双一流”高校（学科）及世界最新排名前200名大学本科每人3万元、其他高校应届本科生1万元予以一次性补贴。
购房补贴	符合条件的应届优秀毕业生五年内首套商品房在本区购买的，按博士、硕士本科生分别给予70万、60万和50万的购房补贴。
租房补贴	符合条件的应届优秀毕业生按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分别给予每月3000元、2500元和2000元的租房补贴。
安家补贴	新录聘非本市户籍部属免费优秀应届师范生可享受安家补贴20万元3年内分批次按比例发放。
联系方式	集美区人事职改T435，0592-6683358。

## 人才培育

根据培育后的获评的教师等级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15万、10万、5万元奖励。

联系方式：集美区教师进修学校培训处0592-7792101



## 集美区台青聚融友好工程实施细则

厦集工信〔2022〕46号

## · 政策内容

## 人才公寓

对入驻在集创业基地创业就业的台湾青年，可免费入住集美区政府安排的人才公寓。

## 租房补贴

没有入住免费人才公寓且在厦无房产及购房记录的台湾创业就业青年，按照租房产生的实际费用给予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月。

## 创业启动扶持资金

对台湾青年创业项目的科技含量、规模、经济社会效益、时长前景等进行评审，根据不同情况给予5-30万创业启动扶持资金。

## 经营场所扶持

对在集美区实际经营且连续纳税申报满6个月的台青创企业或个体户，对其在集美区租赁的厂房、办公用房、其他经营场所按实给予50%的租金补贴。每个台青创企业或个体户租金补贴金额不超过6000元/月，经营场所租金的单价不得超过50元/平，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 联系方式

集美区台港澳办0592-6685001

扫一扫了解更多



# 海沧区青年 发展政策

XIAMEN  
&  
HAICANG



## 海沧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办法

厦海委办〔2021〕9号

### · 适用人员范围



在海沧区内办理商事登记、税务登记并缴纳税收，税收收入归属海沧区财政且符合条件的企业

### · 政策内容

#### 企业人才住房补贴

符合条件的A档人才：可申请购房补贴 80 万元或租房补贴每月 3000 元。

符合条件的B档人才：可申请购房补贴 65 万元或租房补贴每月 2500 元。

符合条件的C档人才：可申请购房补贴 45 万元或租房补贴每月 1500 元。

符合条件的D档人才：可申请租房补贴每月 800元。

#### 青年人才公寓

青年人才公寓租金按照市场价由承租人向公寓运营单位支付，政府按先交后补原则给予补贴。公寓运营单位每年公布一次房屋租金价格，根据该价格，按照第一年50%、第二年35%、第三年25%的标准给予补贴。企业柔性引进的专家短期入住青年人才公寓，按所住公寓价格支付租金。

### · 联系方式

海沧区人才办、区人社0592-6895693

扫一扫了解更多





# 同安区青年 发展政策

XIAMEN  
&  
TONGAN



## 同安区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试行）

### · 政策内容

#### 文学图书项目

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等）创作出版每部3-5万元；中短篇小说集、散文集、诗歌集、文学评论集、创作出版（含通俗理论读物、少儿读物、画册）每部1-3万元。



#### 影视广播项目

电影（含动画电影）剧本创作每部5-10万元；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剧本创作每集5000元（全剧扶持不超过15万元）；广播剧剧本创作每集3000元（全剧扶持不超过3万元）。



#### 舞台艺术项目

歌曲创作每首1-3万元；戏剧、曲艺、杂技剧本创作、舞蹈编创1-5万元；交响乐、器乐创作5-10万元；个人演出专场类5-10万元。



#### 书法美术摄影项目

个人创作美术作品及展览1-3万元；个人创作书法、摄影作品及展览1-3万元。



#### 民间文艺项目

民间文艺资料整理、创作、出版作品1-3万元；优秀传统文化整理、创作、出版作品1-3万元；工艺美术类作品创作不超过3万元。



#### 重要文化活动项目（含展会）

不超过30万元



其他未列入的创作项目参照相应类别标准予以资助

### · 联系方式

同安区文联15980887493



## 厦门市同安区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细则

厦同委人才组〔2022〕1号



### · 政策内容

#### 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和学科后备人才

**资金资助：**获评市卫生高层次“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和学科后备人才”区政府分别给予核增50%的安家补贴；获评区紧缺人才：区政府给予60万元的安家补贴最高100万元的工作补贴；获评区青年英才：区政府给予20万元的安家补贴，最高40万元的工作补贴；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和学科后备人才：5年内给予每月15000元、10000元、7000元、5000元的高层次卫生人才专项津贴。

**人才安居：**全职引进的各层次人才，按照《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申请人才购房补贴、人才租房补贴或申请购买人才住房。符合规定的人才5年内按照不同层次可提供10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作为过渡性住房或申请区政府分别给予最高每月8000元、7000元、6000元、5000元、4000元、3000元的租房补贴。公开招聘入编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博士和硕士，5年内可提供人才公寓作为过渡性住房或选择区政府分别给予每月2000元、1500元租房补贴。

**配套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岗位聘任时，不受用人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其子女在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就学时可在区属学校各择校一次，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配偶暂无工作的，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荐就业。配偶没有就业的，在5年内区政府参照厦门市上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为其发放生活补贴。优先推荐参评厦门市拔尖人才、同安区拔尖人才等各类评选表彰。

#### 柔性引进人才

获评市卫健委的名医工作室、双主任，享受文件规定的扶持政策。同时区政府给予核增100%的经费补助。

本土知名专家开设名医工作室、双主任，参照市卫健委文件，区政府分别给予每年50万、18万的经费补助。

特聘科研主任，区政府给予每年12万的经费补助。

“高级专家坐诊”区政府给予每年12万的经费补助。

#### 自主培育高层次人才

符合本区自主培育的卫生高层次人才条件的，区政府给予核增50%的专项培养经费补助。

新获评国家级科研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区政府给予1:1配套科研启动资金。

新获评国家级重点专科、省级重点专科、市级重点专科，区政府给予1:1配套建设资金。

### · 联系方式

同安区卫健局综合科0592-7020698



## 厦门市同安区重点引进人才 住房租金补贴管理办法

厦同委人才组〔2022〕2号

### ·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各层次人才，按照下列标准进行住房租金补贴：

①

第一层次人才按实际住房  
租金每人每月不超过2000  
元给予补贴

②

第二层次人才按实际住房  
租金每人每月不超过1500  
元给予补贴

③

第三层次人才按实际住房  
租金每人每月不超过1000  
元给予补贴

④

第四层次人才按实际住房  
租金每人每月不超过300  
元给予补贴

### · 联系方式

同安区委组织部人才科0592-7558538



## 厦门市同安区拔尖人才 选拔管理办法

厦同委组〔2012〕34号

### · 政策内容

符合区拔尖人才条件的，在管理周期内，享有下列待遇：

区拔尖人才的继续教育、培训纳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实行周期性轮训。

申请科研项目立项、科研经费与补助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所在单位和各有关部门优先安排区拔尖人才成果的开发应用，确保科研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参评和评聘。在单位职数受限时，职数全区内进行统筹使用，可超职数予以聘任。

每年组织1-2次外出考察和安排一次常规健康体检（单位已安排体检的，不再安排），所需经费由人才专项经费支出。

管理周期内，每人每月可享受800元的人才工作津贴。资金来源从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支付，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重大节日期间，安排参与座谈交流与节日慰问等活动。

管理周期内，区级拔尖人才的子女在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就学时，可在区属学校各择校一次。



### · 联系方式

同安区委组织部人才科0592-7558538

# 翔安区青年 发展政策

XIAMEN  
&  
XIANGAN



## 翔安区青年、妇女一次性创业补助及 小额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 翔安区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和 培育实施细则

厦翔委办〔2018〕80号

### · 适用人员范围



符合条件的翔安青年、妇女

### · 政策内容

#### 一次性创业补助

普通补助金额为10000元，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为15000元；

#### 创业小额贴息贷款

贴息贷款单笔额度最高为30万元，贴息扶持年限单次不超过1年。

### · 联系方式

翔安团区委0592-7889953

翔安区妇联0592-7889235

### · 政策内容

符合重点产业人才条件的，将有以下相应政策扶持：

#### 薪酬津贴

每年给予人才发放一次薪酬津贴，按人才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全额予以发放。

#### 租房补贴

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厦无住房或可享受的人才住房尚未落实前，自行租房的给予不超过3万/年的实际租房补贴。

#### 购房补贴

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厦无其他房产，本细则出台后首次在翔购房并实际居住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10万元，分2年等额拨付。

#### 医疗保健补贴

人才可享受600元/年的医疗保健补贴。

#### 配偶就业

人才配偶随同来厦就业的，区人社局具体负责协助引导就业。

#### 子女就学

人才子女幼儿园和中小学教育阶段在我区就读的，根据厦门市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当年度招生有关政策及厦门市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由区教育局协调优先安排就读。

#### 评优评先

人才可优先推荐参与市、区拔尖人才选拔及省、市有关人才表彰评选活动，对于获同类型表彰的人员，在待遇上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有关待遇。

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 联系方式

翔安区发改局经济运行科0592-7882858



青年在城市更有为  
城市对青年更友好

